



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NANTO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2

第 7 期 (总第 369 期)



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NANTO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2

第 7 期 (总第 369 期)

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 7 期 (总第 369 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任 凌屹

副主任 陈林

委员

蔡祥 严尚军

储开荣 余昔林

沈伟东

编辑出版：《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 6 号

网址：<http://www.nantong.gov.cn>

电话：0513-85099138

邮编：226018

南通超力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承印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南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行区域化农业技术服务的
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3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南通市创建江苏省农业生产全
程全面机械化先行市工作的实施意见…………… 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残疾预防
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的通知 ……13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布第八批南通市示范
智能车间名单的通知……………24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纺织产业高
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 ……28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行政执法
文明规范的通知……………33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高校毕业生等
青年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38

目录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南通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	43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充分发挥融资担保体系作用更大力度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通知·····	46
【大事记】	
南通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50

南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行区域化 农业技术服务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通政发〔2022〕32号

各县（市）、通州区、海门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

《关于推行区域化农业技术服务的指导意见（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3日

关于推行区域化农业技术服务的指导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执行国家、省农业技术推广有关政策规定，切实提高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质效，保障粮食安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现就推行区域化农业技术服务提出如下意见。

一、主要目标

根据各县（市、区）资源禀赋、产业布局、交通状况，整合现有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资源，在现有县级农技推广中心的基础上，科学合理设立区域农业技术服务分中心，做到规模适度、覆盖范围合理。力争2023年5月底前各区域农技服务分中心

实现挂牌运行；到2024年底前，形成覆盖全市农业生产范围、辐射主导农业产业、专业人员配备齐全、技术装备精良的现代农业技术服务体系，打造农技服务体系的“南通模式”。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改革，创新机构设置。立足各县（市、区）实际，兼顾产业发展方向和服务半径等因素，在县（市、区）农技推广中心合理布局建设3—5个区域农技服务分中心，经费渠道为全额拨款。每个区域农技服务分中心一般辐射2—3个乡镇（街道），编制5—7人，由各县（市、区）调剂落实。

(二) 准确定位，明确机构职能。厘清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与镇（街道）之间农业技术推广职责分工，县（市、区）农技推广中心及所属区域农技服务分中心以基层农技推广服务工作为主，镇（街道）主要做好协助配合。区域农技服务分中心具体承担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的推广应用，农业技术的培训指导、试验示范和监测调查，为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等职责。

(三) 整合力量，配强人员队伍。通过公开选调、招聘等形式，配齐配强区域农技服务分中心人员力量。鼓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通过挂钩联系等形式选派专业技术人才下沉，鼓励引进高校院所农业专家担任特聘顾问，支持已退休农业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到区域农技服务分中心工作。鼓励乡土技术人才担任专业辅导员，协助开展技术指导及推广。

(四) 盘活资源，配强技术设备。强化区域农技服务分中心硬件设施建设，充分利用现有闲置房产和仪器设备设施，建设实验室、检测室、档案室、培训室、会议室等，仪器设备设施不足部分可适当采购。鼓励每个区域农技服务分中心确定1—2个农业科技实验示范基地，围绕主导产业开展技术试验示范推广。

(五) 规范运行，充分发挥效益。将农技服务与农时、产业紧密结合，制定区

域农技服务分中心工作规范，兼顾主次产业，制作服务清单，划分服务区片，定期评估实绩，为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专业化农技服务，推动区域农技服务分中心规范运行。

三、保障措施

(一)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党委、政府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农技服务体系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市、区）委分管领导任组长，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编办、人社、财政等部门参与，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切实为区域农技服务分中心的设立提供编制、人员、运行、资金等方面的保障。

(二) 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推进。各地党委、政府要根据本指导意见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充分开展调查研究，结合各该地区农业主导产业、适度规模经营发展水平、农技推广队伍现状和城市化进程，科学制定实施方案，于2022年12月底之前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三) 加强技术支撑，提升服务效能。市农业农村、科技等部门要加强与国家、省级农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合作，围绕南通优势特色产业和新型经营主体的科技需求，开展技术指导和政策培训，搭建技术服务平台，为区域农技服务分中心提供技术支撑，不断提高其农技服务能力。

(四) 加强指导服务, 做好跟踪评估。市委编办、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各司其职, 加强指导。市农业农村局要逐县(市、区) 抓好协调

指导, 推动各地加快建设职责清晰、运作规范的区域农技服务分中心, 并及时开展评估、总结经验、破解问题。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南通市创建江苏省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先行市工作的实施意见

通政发〔2022〕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 and 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46号）精神，加快推进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为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提供有力的装备支撑，依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南通市创建江苏省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先行市的复函》（苏农函〔2022〕141号），现就我市创建江苏省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先行市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满足农业生产需要为目标，实施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推进和农机装备智能化绿色化提升“两大行动”。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强化科技支撑，突出分类指导，因地制宜探索农机农艺融合、机械化信息化融合、农机服务模式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相适应、机械化生产与农田建设相适应的发展路径。加快高效、绿色、

智能农机装备与技术示范推广应用，推动全市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为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到2024年，南通市作为全省首家整市推进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建设工作的地区，率先建成江苏省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先行市，海安市、如皋市、如东县、启东市、通州区和海门区同步建成江苏省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走在全省前列。农机化发展主要指标全省领先，其中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5%以上，特色农业机械化水平达到72%以上，市级以上“无人化”农场和特色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达到100个以上，市级以上“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达到70个以上，全市清洁热源烘干机占粮食烘干机总量达70%以上。农机化高质量支撑农业现代化的格局基本形成，智能农机装备纳入信息化管理网络平台，农田“宜机化”、辅助用房等机械化生产条件显著改善，农

机农艺融合取得突破性成效，农机安全生产水平持续向好，全市无道路外农机亡人事故。

三、主要任务

(一) 紧盯薄弱环节，补齐粮食生产机械化短板。在创建国家级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市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集成和装备配套，重点突破种植工序集成、油菜及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等机械化生产技术“瓶颈”，推进粮食生产机械化向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到 2024 年，全市农机总动力达到 520 万千瓦，高效植保和秸秆机械化处理能力达到 90% 以上，机械化烘干能力达到 85% 以上，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率达到 95% 以上，直播稻播种面积得到有效控减。

(二) 围绕特色产业，加快农业生产全面机械化步伐。大力开展适用农机装备与技术的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重点突破蔬菜种收、果桑采摘、文蛤采捕、“四青”作物种植与收获机械化装备与技术集成，全面提升特色产业农业机械化水平。积极开展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建设，不断提升特色农业的农业机械使用效益和标准化生产水平。到 2024 年，全市特色农业机械化水平位列全省前列，新建市级以上特色农业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 50 个以上，其中规模设施农业、果桑和水产养殖生产机械化水平均不低于 70%，规模畜牧养殖、农

产品初加工机械化水平均不低于 75%。

(三) 突出绿色智能，推动农机装备转型升级。积极推进“互联网+农机化”发展，加快物联网、大数据、卫星定位、自动驾驶、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数字化技术在农机装备、管理服务和农机作业上的示范应用。鼓励开展绿色农业机械和配套装备推广应用，加大精量播种、高效植保、绿色烘干、生态型犁耕深翻等绿色生产技术的集成应用。到 2024 年，全市绿色智能装备保障能力位列全省前列，其中，新增水稻侧深施肥插秧机占新增乘坐式插秧机总量不低于 60%，清洁热源烘干机占粮食烘干机总量比例不低于“引领类”指标要求，各类智能农机装备保有量达 7000 台以上。

(四) 加快“宜机化”改造，改善农业机械作业条件。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资力度，有序推进土地流转、散户搬迁、沟塘平整、线路重建等工作。鼓励村集体利用溢出土地面积建设生产性配套设施，保障农机存放、粮食烘干、农产品初加工等用房所需。研究出台适宜品种机械化生产技术路线，并依此推进设施大棚、水产畜牧养殖场、农业园区等设施“宜机化”建设和改造。到 2024 年，全市农机作业条件明显改善，其中，新建、改造高标准农田 120 万亩以上，规模设施“宜机化”改造的主体 130 个以上，建成市级以上农

机农艺融合示范点 20 个以上。

(五) 提升作业效能, 做强农机社会化服务。在继续做好粮食作物“一站式”服务主体培育的基础上, 通过政策引导、技术支持、技能培训等措施, 积极推进育苗移栽、稻米加工、专业植保等关键环节的专业服务组织建设, 延展农机服务形式。依托“7+2”农业产业联盟, 建立品牌共创、风险共担、技术共享的利益联结机制, 通过联盟自建农机作业服务组织, 有偿开展联盟成员互助服务, 不断提升农机作业服务的质量。到 2024 年, 全市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位列全省前列, 建成市级以上“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70 个以上, 培育特色农机服务组织 18 个以上。

(六) 坚持安全发展, 持续推进“平安农机”建设。全面推行农机安全网格化监管, 打造全面、实时、高效、安全、实用的农机监管信息系统。赋权基层农机监管, 实施全机具、全人员、全天候、全覆盖监管, 做到应管尽管、不落一机、不落一人, 整体强化农机安全源头管理。推进“铁牛卫士”农机执法工作, 严厉打击无牌行驶、无证驾驶、未经检验“两无一未”等违法行为。深化“平安农机”建设, 提高示范建设质量, 推进提档升级, 对照创建新标准新条件, 组织开展“回头看”。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 统筹推进。建立南

通市创建江苏省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先行市工作领导小组, 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 市农业农村、财政、自然资源、统计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统筹推进创建相关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具体负责创建工作方案制定、任务分解、业务指导、督查考核等工作。各地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层层压实推进。市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 强化协调配合, 确保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二) 广泛发动, 营造氛围。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宣传活动, 大力宣传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创建工作, 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重要性的认识。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优势, 定期组织农机、作栽、植保、水产、畜牧等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技术指导服务, 加快新农机、新农艺的试验示范与推广应用, 着力补齐机械化短板弱项。及时总结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 更好发挥以点带面、示范引领的辐射带动效应。

(三) 强化激励, 精准扶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市级将在设施用地用电、政策性保险、项目建设等方面给予政策优惠, 并根据建设项目综合评价情况, 择优给予财政资金奖补。县级要因地制宜制定出台配套扶持政策, 充分调动各级组织和农民群众共同推进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的

积极性。进一步突出“宜机化”，将宜机规划（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化整体推进化建设内容纳入《南通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规划）（2021—2030年）》。

- 附件：1. 南通市创建江苏省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先行市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南通市创建江苏省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先行市建设目标分解表（2022—2024年）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4日

南通市创建江苏省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 先行市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为进一步加强创建省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先行市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同，市政府决定成立南通市创建江苏省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先行市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如下：

- 组 长：刘 洪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朱红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 敢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张 进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姚 静 市财政局副局长
孙 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曹亚军 市统计局副局长
彭长青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殷淑芳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许世勇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蔡建康 市农业农村局总畜牧兽医师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另设技术指导组，负责对创建工作的技术指导。办公室和技术指导组人员名单如下：

一、办公室

- 主 任：张 进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成 员：薛晓东 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处处长
章 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四级调研员、村镇规划处处长
陆 兵 市统计局农村经济调查队副队长
姜广林 市农业农村局农机装备处处长
肖 颖 市农机化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二、技术指导组

钱允辉 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处处长
张 杰 市农业农村局渔业处副处长
郁 伟 市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站长
刘宗华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严松俊 市园艺蚕桑指导站站长
肖 颖 市农机化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卢少颖 市农机化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
陆 建 市农机化技术推广中心正高级工程师

南通市推进江苏省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先行市建设目标分解表 (2022—2024 年)

指标	海安	如皋	如东	启东	通州	海门	合计
1. 主要农作物机械化约束性指标	小麦机种率 $\geq 92\%$						
	水稻机种率 $\geq 88\%$						
	县域内玉米播种面积 5 万亩及以上的机收率 $\geq 85\%$						
	县域内油菜播种面积 10 万亩及以上的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geq 75\%$						
	县域内花生播种面积 5 万亩及以上的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geq 75\%$						
2. 特色农业机械化约束性指标	县域内大豆播种面积 5 万亩及以上的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geq 80\%$						
	县域内蔬菜播种面积 10 万亩及以上, 规模设施农业机械化水平 $\geq 70\%$, 其中种植机械化水平 $\geq 70\%$						
	县域内果桑园总面积 1.5 万亩及以上, 规模果桑生产机械化水平 $\geq 70\%$, 其中施肥机械化水平 $\geq 60\%$						
	县域内畜牧业生产肉类总产量 2 万吨及以上, 规模畜牧养殖机械化水平 $\geq 70\%$, 其中畜产品采集机械化水平 $\geq 50\%$						
	县域内水产内陆养殖面积 5 万亩及以上, 规模水产养殖机械化水平 $\geq 70\%$, 其中起捕机械化水平 $\geq 40\%$ (虾蟹养殖除外)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水平 $\geq 70\%$, 其中保质处理机械化水平 $\geq 80\%$							
3. 智能农机装备保有量 (台/套)	1220	1310	2110	630	1130	800	7200
4. 市级以上“无人化”农场数量 (个)	12	13	21	6	11	8	71
5. 市级以上特色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园数量 (个)	9	12	12	8	7	9	57
6. 市级以上农机农艺融合示范点	4	4	4	4	4	4	24
7. 市级以上“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数量 (个)	12	13	21	6	11	8	71
8. 特色农机服务组织数量 (个)	3	3	3	3	3	3	18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 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8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南通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

南通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

为进一步加强残疾预防，有效减少和控制残疾发生、发展，深入推进健康南通建设和新时代残疾人工作，帮助残疾人恢复或者补偿功能，促进残疾人平等、充分地参与社会生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江苏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实施办法》《江苏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全民动员、科学施策、依法推进，着力构建综合性、社会化的防控网络，全面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坚持预防与康复相结合，落实以人为本、公平普惠原则，推动实现人人享有康复服务。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齐抓共管。各级政府将残疾预防和控制工作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同时有效利用社会资源，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形成政府主导、多部门协调联动、社会共同参与的残疾预防工作格局。

坚持立足基层，综合干预。广泛建立以社区和家庭为基础、以一级预防为重点的三级残疾预防机制，综合运用医学、经济、法律、社会等手段，着力针对主要致残因素、高危人群，采取专门措施，实施重点防控。

坚持立足实际，科学推进。立足本地实际，充分发挥现代科技作用，选择推广适宜有效的预防措施和技术，提高残疾预防工作的专业化、信息化、科学化水平。着力推进残疾预防关口前移，采取措施进行早期干预。针对各阶段主要致残因素采取综合措施，推进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提供系统连续的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服务。

坚持以人为本，人人重视。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和健康教育，开展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活动，让残疾预防知识、行为和技能成为全民普遍具备的素养和能力。

（三）工作目标

到2025年，进一步完善我市残疾预防政策体系和残疾预防服务网络。主要致残因素得到有效控制，残疾康复服务状况持续改善，我市残疾预防工作水平走在全省前列。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残疾预防宣教行动

加大残疾预防宣传力度。推动建立全市残疾预防科普知识资源库，征集、汇总基层残疾预防政策、残疾预防知识、残疾预防典型案例等相关材料，分类梳理后纳入各级各类资源平台。将残疾预防教育纳入全民教育体系、融入居民工作生活日常，鼓励各有关部门、组织创作播出残疾预防公益广告，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进行传播。鼓励各地丰富宣教形式，提升宣教活动的影响力、实效性，增强全民残疾预防意识。（市卫健委、市残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总工会、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强化全国残疾预防日宣传效果，利用爱耳日、爱眼日、世界噪音日、防治碘缺乏病日、预防出生缺陷日、精神卫生日、防灾减灾日、全国消防日、全国交通安全日等宣传节点，加强残疾预防法律法规和残疾预防知识专题宣传。针对重点人群开展宣传教育，普及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致残防控的知识、方法。在学校、医院、康复机构、妇幼保健院、婚姻登记机关等重点场所，组织开展残疾预防知识讲座和残疾预防巡展工作。（市委宣传部、市卫健委、市残联牵头，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做好残疾预防专业培训工作。全面抓好《江苏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实施办法》学习宣贯工作，将学习宣贯纳入普法教育、领导干部培训以及企业员工培训内容。扩大预防医学、康复医学、职业健康等紧缺人才培养规模，建立以全科医生、专科医生、妇幼保健人员、残联工作人员、康复机构工作人员为主体的残疾预防宣教队伍，定期培训残疾预防和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确保残疾预防知识规范、有效传播。

（市卫健委、市残联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加强婚前、孕前保健工作。落实《江苏省出生缺陷防治办法》，加强婚前、孕前和孕早期健康教育和指导，采取孕前和孕产期保健、产前筛查、产前诊断以及新生儿疾病筛查等措施，降低致残风险，并逐步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和范围。推行婚姻登记和婚前医学检查协同就近服务，积极推进婚前医学检查，加强对严重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

的检查并提出医学意见。深入实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指导科学备孕，提供健康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等优生服务。加快推进婚姻登记机关婚姻家庭辅导室（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室）建设，实现全市婚姻登记机关全覆盖。加大对备孕、孕期和哺乳期女职工的劳动保护。（市卫健委牵头，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产前筛查、诊断服务水平。规范孕产妇健康管理，将孕产妇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保障人群，加强对常见胎儿染色体病、严重胎儿结构畸形、单基因遗传病等重大出生缺陷的产前筛查和诊断。实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为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健康教育、医学检查、风险评估、咨询指导等孕前优生服务，推进补服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孕前健康检查率达95%以上。规范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落实基本避孕服务。以高龄高危孕产妇和高危儿为重点，强化母婴安全管理，提升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水平，加强市、县两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市卫健委负责）

加强儿童致残性疾病早期筛查和早期干预。建立完善新生儿出生缺陷筛查、诊断、干预一体化工作机制，推进新生儿疾

病筛查全覆盖，重点开展新生儿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肾上腺皮质增生症等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推进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服务，加强对家庭和托幼机构儿童早期发展服务的指导，定期开展0—6岁儿童视力、听力、智力、肢体残疾以及孤独症等筛查工作。继续在市妇幼保健院、市第二人民医院、海门区残疾人康复中心等机构开展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试点工作，并逐步向有条件的地区扩展。（市卫健委、市残联牵头，市教育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疾病致残防控行动

加强慢性病致残防控工作。推广健康生活方式，提倡戒烟限酒、合理膳食，实施“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等专项行动，降低患病风险。开展全民健身行动，发挥体育健身在主动健康干预、慢性病防治中的作用。加强高血压、糖尿病、慢阻肺等慢性病患者规范管理，已管理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的规范管理率达到60%以上。做好癌症患者筛查和早诊早治，优先做好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拓展个性化服务。着力做好防盲治盲，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百万人口白内障复明手术率（CSR）达到3000以上。（市卫健委牵头，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大心理健康服务和精神疾病防治力度。加强对精神分裂症、阿尔茨海默症、抑郁症、孤独症等主要致残性精神疾病的筛查识别和治疗康复，重点做好妇女、儿童、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心理健康服务。设立心理援助热线，依托精神卫生机构开展心理健康咨询疏导和心理援助，将心理援助内容纳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市、县两级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能力，至少建有1所市级政府办三级精神病专科医院，各县（市、涉农区）至少建成1所政府办二级精神病专科医院或在县级综合医院设立精神（心理）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统筹规划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建设。落实监管责任，做好监护人以奖代补工作，加强救治救助，对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免费救治。（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妇联、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传染病及地方病致残防控水平。全面加强疫苗生产、流通、使用环节质量监管，继续将脊髓灰质炎、流行性乙型脑炎等致残性传染病的疫苗接种率维持在高水平。根据国家统一安排和我市疾病预防控制实际，适当扩大适龄儿童免疫规划，将适龄儿童疫苗接种工作与入托、入学相结合，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稳定在95%以上。加强

传染病防控，做好传染病报告及患者医疗救治，提升麻风病监测与畸残康复水平。实行重点地方病监测全覆盖，持续消除碘缺乏病、地方性氟中毒等重大地方病致残。（市卫健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加强职业病致残防控。加强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建设，重点关注中小微企业，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改善劳动条件，强化工程技术应用和源头防控，落实粉尘、毒物、噪声、辐射等防控措施，提升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加强重点人群劳动保护，避免接触有毒有害因素。加强职业健康服务机构建设，开展残疾职工体检，提高职业健康服务能力，实现职业健康检查不出县、职业病诊断不出市，预防尘肺病、职业中毒、噪声等致残。倡导健康工作方式，打造适合残疾人就业的环境，提升全社会职业健康意识。（市卫健委牵头，市人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伤害致残防控行动

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强化工作场所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开展职业安全健康教育，提高劳动者安全健康防护能力。重点做好待孕夫妇、孕期妇女劳动保护，避免接触有毒有害物质，减少职业危害。强化危险化学品、消防、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区域、重点场所

的隐患排查治理。探索建立多层次工伤保险制度体系，完善预防、康复、补偿“三位一体”制度。强化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和专业救援力量建设，加强消防安全治理，重点排查客运车站、码头、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儿童福利机构、儿童康复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及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完善消防安全设施，提高防范火灾能力。（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道路交通和运输安全管理。持续组织开展交通秩序专项整治活动，重点查处酒后驾车、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加强道路运输指挥调度、动态监测、应急处置，实行道路交通动态管理，第一时间发布交通管制、道路维护等相关信息。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管理服务，强化车辆异地、长途客运班车和市际包车、校车、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监管，严格落实运输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道路交通事故伤者救援渠道和救治网络建设，减少交通事故致残。（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旅游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儿童伤害和老年人跌倒致残防控。加强儿童生命安全教育和心理卫生教

育，预防和控制儿童溺水、跌落、烧烫伤、中毒、暴力等伤害，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保障儿童食品和药品安全；儿童用品用具质量安全指标抽查批次合格率达到95%以上，儿童大型游乐设施检验合格率和定检率达100%。开展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到2025年，全市创建不少于20个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开展老年人跌倒干预和健康指导，构建“一键呼”救助服务平台，提高老年人及其照料者预防跌倒的意识和能力，避免意外的发生，减轻伤害程度。（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健全防灾减灾救灾防治体系。建立健全衔接有序、管理规范在市、县两级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体系，实施预案动态管理，完善应急医疗技能实战训练、救援人员康复治疗技能培训、移动医院和医疗救援装备储备等，适时开展预案演练。利用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时间节点，加大宣传防灾减灾救灾力度，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教育活动，广泛普及自然灾害知识和自救、互救常识。加强灾害风险隐患排查，组建救灾人员队伍，实现基层社区灾害风险网格化管理，开展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幼儿园、中小学、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社区居民积极参与避险疏散应急演练、灾害紧急救援等活动，提高群众

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将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纳入县、乡镇政府绩效考核范围。完善食品生产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分级管理制度，每年组织开展一次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联合督查，推动监管责任落实。加强生产经营过程监管，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涉及残疾筛查、诊断、康复等所需药品、医疗器械产品的质量监管，持续加强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打造安全宜居大环境，加强饮用水、空气、噪声等污染治理。深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与长效管护，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测和信息公开，探索新污染物控制策略和有效管控措施；持之以恒共抓长江大保护，推进长江流域保护修复和水生态治理。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强化车船油路港联合防控，做好城市扬尘、餐饮油烟以及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治理；严

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实现县（市、区）、重点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控全覆盖，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加强噪声污染治理，科学划定防噪声距离，减少道路噪声污染，倡导制定社区噪声控制规约，鼓励创建宁静小区等休息空间。（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康复服务促进行动

健全康复医疗服务体系。贯彻落实《“健康江苏 2030”规划纲要》《江苏省“十四五”康复医疗事业发展规划》《“健康南通 2030”规划纲要》，提高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加强康复医疗人才教育培养。落实统筹整合各类医疗卫生、养老、康复和托养等资源，推动康复服务向各类助残服务机构和平台延伸。健全康复专业医疗机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社区康复一体化的康复专业医疗服务体系，提高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双向转诊转介效率。规范社区康复服务，夯实社区康复基础，打通为残疾人提供医疗康复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保障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落实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责任，开展残疾人基本需求

与服务状况调查，持续组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对残疾人群体需求实行动态管理，努力满足残疾人康复服务需求。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重点加强 0—6 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作，合理确定救助标准，满足残疾儿童系统、专业康复需求。为孤独症儿童提供系统康复训练，实现基本康复服务全覆盖目标。支持将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学前融合教育资源中心，纳入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确保残疾儿童“应康尽康、应康优康”。开展残疾人社区康复，着力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加强专业社会工作者、助残志愿者培训，打造适应残疾人康复工作需要的人才队伍。（市残联牵头，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长期照护服务水平。完善老年人群重点慢性病、失能、神经退行性疾病等早期筛查和干预措施，构建老年健康危险因素干预、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失能预防三级预防体系。持续深化完善长期照护保险制度体系，不断健全长期照护保险管理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加入照护服务行列，发展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产品，为参保人提供个性化长期照护服务。深入推进安康关爱行动，为家庭长期照料者提供喘息服务、照护培训、心理疏导等支持服务。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与重度残疾人护理

补贴、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等福利性护理补贴项目的整合衔接，提高资金利用率。

（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南通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无障碍设施建设。贯彻落实《江苏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办法》，持续推动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居住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服务设施等无障碍建设和改造，组织开展无障碍环境市县村镇创建和认证工作。加大投入，继续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推进老年人住宅的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加大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力度，增强公众无障碍意识，动员社会和残疾人广泛参与无障碍督导促进工作，推进无障碍公益诉讼和盲道专项整治活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信息无障碍技术和产品研发，加快推进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无障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管理机制。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本行动计划并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工作任务。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

会负责组织开展残疾预防工作，研究制定本地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定期召开会议，沟通、调度行动进展情况，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残疾预防行动计划职责，将主要任务指标纳入部门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按照职责分工，逐项抓好落实。（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统筹要素保障，加大经费投入。建立完善市残疾预防专家咨询委员会，承担咨询、评估、调研、宣教等任务。开展部门间残疾预防信息共享，实现公安、民政、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的数据互联互通。确定我市残疾预防重点联系地区，示范引领残疾预防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探索创新残疾预防新经验、新技术。（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广泛宣传动员，架构全民预防体系。各地各部门要广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残疾预防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介绍实施本行动计划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主要举措。推进民办公助，通过补助投资、贷款贴息、运营补贴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医疗、康复、辅助器具等相关服务

机构，并鼓励其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鼓励各类创业投资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对残疾预防领域创新型新业态、小微企业开展业务。鼓励老年人、残疾人、高风险职业从业者等群体投保健康保险、长期护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人身保险产品，鼓励和引导商业保险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市卫健委、市残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开展监测评估，提高预防成效。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和有关

单位要按照本行动计划的职责分工，做好相关任务指标的调度、收集和监测工作，加强行动计划实施的跟踪问效，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每年底报送相关工作总结。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做好本地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对在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南通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主要指标及职责分工

南通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主要指标及职责分工

附件

领域	指标	2020年	2025年	牵头部门	职能部门
残疾预防知识 宣传行动	1 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率	—	≥ 80%	市委宣传部 市卫健委 市残联	市委网信办 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总工会 团市委 市妇联
	2 婚前医学检查率	81.48%	≥ 90%		
出生缺陷和发 育障碍致残 防控行动	3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100%		
	4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1.19%	≥ 93%	市卫健委 市残联	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 市人社局 市妇联
	5 产前筛查率	96.62%	≥ 98%		
	6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9.88%	≥ 99%		
	7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9.71%	≥ 99%		
	8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6.74%	≥ 97%		
疾病致残 防控行动	9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7.31%	≥ 68%		市委政法委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总工会 市妇联 市残联
	10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6.63%	≥ 68%	市卫健委	
	11 百万人口白内障复明手术率	>2000	≥ 3000		

领域	指标		2020年	2025年	牵头部门	职能部门
	12	13				
疾病致残 防控行动	以社区为单位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建成率	—	—	≥ 80%	市卫健委	市委政法委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人社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体育局 市总工会 市妇联 市残联
	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96.32%	99.22%	≥ 97%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9.22%	100%	≥ 95%		
	控制和消除重大地方病的县（市、区）	100%	≥ 90%	100%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	≥ 90%		≥ 90%		
伤害致残 防控行动	17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下降	比2016年 下降10%以上	比2020年 下降15%以上		市应急管理局	市教育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人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卫健委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气象局 市总工会 市消防救援支队
	18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82%	≥ 85%		市生态环境局	
	19 每10万人口康复医师人数	—	>8人			
康复服务 促进行动	20 65岁以上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率	>80%	≥ 80%		市卫健委 市民政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残联	市发改委 市教育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医疗保障局 南通银保监分局
	21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县（市、区）	100%	100%			
	22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县（市、区）的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比率	—	≥ 60%			
	23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5%	≥ 98%			
	24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95%	≥ 98%			
	25 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率	—	100%			

注：“十三五”期间，未开展数据统计工作的指标，在2020年数据栏标注为“—”。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布第八批 南通市示范智能车间名单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3号）和《关于印发〈南通市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2022年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通制造强市办〔2022〕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经企业自愿申报、基层推荐、专家评审、部门会审和市政府同意，确定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木门装配智能制造车间等64个车间为第八批南通市示范智能车间（名单见附件）。

希望获评示范智能车间的企业再接再厉，继续加大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投入力度，更好地发挥行业示范引领作用。全市工业企业应以示范智能车间为标杆，围绕设计、生产、物流、管理、服务等智能制造各环节加快智能车间建设，提高智能制造水平。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做好总结推广工作，积极指导服务，加大智能车间创建工作力度，加快推进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推动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第八批南通市示范智能车间名单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7日

附件

第八批南通市示范智能车间名单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车间名称
1	海安市	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木门装配智能制造车间
2	海安市	江苏福克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2单/双玻产品智能制造车间
3	海安市	江苏凯瑞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双玻组件用光伏玻璃智能深加工车间
4	海安市	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车用轻量化零部件智能深加工车间
5	海安市	海安亿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瓦楞纸智能生产车间
6	海安市	海安中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	飞灰等离子体熔融智能车间
7	海安市	南通科达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制构件智能生产车间
8	海安市	海安浩驰科技有限公司	车用新型膜智能生产车间
9	如皋市	江苏思源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气体绝缘金属全封闭组合电器智能车间
10	如皋市	日达智造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Frame（显示屏零部件）智能生产车间
11	如皋市	江苏和睿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高密度芯片智能封装车间
12	如皋市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高精度滚子智能制造车间
13	如皋市	进顺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车间
14	如皋市	江苏更美科技有限公司	更美初曦化妆品智能生产车间
15	如皋市	汤始建华建材（南通）有限公司	混凝土预制构件（PC）智能车间
16	如皋市	南通天泽化工有限公司	硝基胍智能生产车间
17	如皋市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叉车门架轴承智能磨削车间
18	如皋市	南通市怡天时纺织有限公司	毛巾智能制造车间
19	如皋市	江苏田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多功能户外面料智能生产车间
20	如皋市	江苏新瑞药业有限公司	缬沙坦原料药（API）智能车间
21	如皋市	江苏祥顺布业有限公司	高档皮革基布智能生产车间
22	如皋市	江苏腾锐电子有限公司	PCBA 智能生产车间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车间名称
23	如东县	金红叶纸业（南通）有限公司	高档生活用纸抽取式面巾纸智能生产车间
24	如东县	江苏福瑞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抗氧剂壬基化二苯胺智能生产车间
25	如东县	精华制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氟尿嘧啶智能生产车间
26	如东县	江苏御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减速箱总装智能生产车间
27	如东县	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水泥粉磨智能车间
28	如东县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钻采井口装备热处理智能车间
29	如东县	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氨酯防水涂料智能生产车间
30	如东县	江苏森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成树脂智能生产车间
31	启东市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	柔性 MES 制造系统集装箱智能冲压车间
32	启东市	江苏海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锂离子动力电池智能生产车间
33	启东市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车规级 PowerMosfet 特色智能封测车间
34	启东市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太阳能组件智能生产车间
35	启东市	博顿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主从齿轮精加工智能车间
36	启东市	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型半导体功率防护器件智能车间
37	启东市	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包装桶清洗再利用智能车间
38	启东市	启东荻捷工业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与智能分拣设备智能生产车间
39	崇川区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 ECU 电子控制单元智能生产车间
40	崇川区	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PVC 车辆用乳胶皮智能生产车间
41	崇川区	江苏狼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食品机械智能制造车间
42	崇川区	南通中集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车载高压储氢气瓶智能生产车间
43	崇川区	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浸塑哑铃智能生产车间
44	通州区	江苏超越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新材料智能车间
45	通州区	江苏宝缦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床上用品智能制造吊挂车间
46	通州区	广东鸿图（南通）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制造智能生产车间
47	通州区	南通通达矽钢冲压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智能车间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车间名称
48	海门区	江苏亨通电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纯电动汽车用硅橡胶高压高抗撕硫化电缆智能车间
49	海门区	江苏通光强能输电线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导线绞线智能制造车间
50	海门区	海门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智能包装分发车间
51	海门区	宝钢磁业（江苏）有限公司	软磁铁氧体料粉智能生产车间
52	海门区	南通梦洁家纺有限公司	家纺套件缝纫智能生产车间
53	海门区	南通禾田工具有限公司	电动工具塑料件智能生产车间
54	海门区	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口服固体制剂智能车间
55	海门区	江苏腾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被芯套件智能生产车间
56	南通开发区	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及系统智能制造车间
57	南通开发区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制剂智能分装车间
58	南通开发区	中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智能生产车间
59	南通开发区	江苏鑫启盛科技有限公司	高精度轻量化铝合金压铸智能生产车间
60	南通开发区	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钢桥扁平钢箱梁智能车间
61	南通开发区	中天超容科技有限公司	双电层超级电容智能生产车间
62	南通开发区	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智能生产车间
63	苏锡通园区	江苏厚邦实业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片材智能生产车间
64	苏锡通园区	捷捷半导体有限公司	功率半导体芯片智能车间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纺织产业 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8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南通市纺织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

南通市纺织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

纺织产业是我市传统产业和支柱产业，在稳增长、促就业、保民生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进一步推动纺织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新旧动能转换，进一步抢抓“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机遇，巩固产业竞争优势，完善产业链条，做大产业规模，提升发展质量，全力打造国际先进、国内一流的纺织产业高地。

二、发展目标

（一）打造产业集群。培育壮大纺织产业集群规模，到2024年全市规上纺织企业实现总产值2200亿元，形成“三主三副”纺织产业格局。以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制造模式为引领的纺织制造业产值740亿元，以国际一流高端品牌集聚为特色的家纺业产值520亿元，以高性能、功能性、差别化纺织新材料为代表的化纤业产值440亿元；服装、印染、丝绸三个领域产值分别达到250亿元、150亿元和100亿元。

（二）优化空间布局。形成特色鲜明、优势互补、协同联动的“一区五基地”空

间布局。江苏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打造成世界级家纺产业集群先行区；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打造成高端面料和产业用纺织品创新基地；海安常安现代纺织科技产业园打造成绿色低碳高端纺织产业基地；以恒科、华峰、桐昆、金鹰等企业为龙头，打造长三角纤维制造基地；以海安鑫缘为龙头，打造茧丝绸全产业链生产基地；南通外贸中心打造成纺织服装外贸新业态基地。

（三）深耕重点区域。聚焦江苏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发挥专业市场优势，巩固南通家纺“金字招牌”领军地位，打造成全球最具市场话语权的家纺产业风向标。突出规划引领，建设不低于 200 亩用地的家纺总部集聚区，吸引家纺总部企业集聚；完善城市功能，进一步加强家纺园区与主城区的联系，优化交通、医疗、住房、托育、餐饮等配套服务设施；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规范竞争行为，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打造宜居宜业的家纺新城。

三、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

（一）聚力培优扶强

1. 加强梯度培育。实施龙头企业培育工程，三年内形成年营业收入 50 亿元以上企业 12 家（其中 100 亿元以上企业 6 家）；引导支持中小企业走转型升级之路，累计创建省级以上纺织行业“专精特新”企业 10 家；实施“个转企”“小升规”工程，

推动小微企业列规纳统，新增纺织规上企业 500 家。（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以下所有条目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参与，不再列出）

2. 加快总部集聚。鼓励有潜力的本地企业向集团化、总部化方向发展，招引优质总部型企业落地南通。经认定的新引进纺织总部企业，给予相关政策支持。开办资助方面，按照 4 : 3 : 3 的比例，分三年给予总额 200 万元的奖励。购房补贴方面，对购买商务楼宇按 1000 元 / 平方米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租房补贴方面，租赁商务楼宇连续三年按实际租金的 50% 补贴，年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培育奖励方面，根据对地方经济贡献增长情况，销售收入比上年度增长 200 万元—500 万元（含）、500 万元—1000 万元（含）、1000 万元—2000 万元（含）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增长超过 2000 万元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奖励。经认定的本地纺织总部企业可参照新引进纺织总部企业享受“培育奖励方面”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税务局）

（二）增强内生动力

3. 突破关键环节。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突破关键工艺和高端产品，推行个性

化定制、柔性化生产新模式。在工艺上，重点攻坚高效染色整理、无水少水印染、数码喷印等关键领域，在江苏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取得规划环评后）建设数码喷印中心，对达到绿色准入要求的数码直接喷墨印花工艺、数码转移喷墨印花工艺应用项目，由园区按照环评告知承诺制进行审批。在产品上，前延后伸补齐高端纺织面料产业链，重点引进新型纤维材料龙头企业，扩大高附加值纺织品供给，加快开发推广医疗、环保、应急防护、航天航空等产业用纺织品，促进纺织产业与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

4. 提升研发能力。全面提升新品研发、文化创意、时尚设计能力，新增纺织行业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30家，鼓励实施“揭榜挂帅”和重大成果专项；新增省级以上工业设计研究院、设计中心6家，引进国际知名设计师、新锐设计师10名；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深度合作，建成行业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创新联合体8家，每年实施产学研合作项目100个。（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改委、工信局）

5. 推动质量建设。大力推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战略，培育“中国驰名商标”2件，推动“首席质量官”规上企业全覆盖。新增通过体系认证企业150家，

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标准1000项。按照国际一流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建成国家床上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依托中国南通（家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南通知识产权保护公证服务中心和巡回法庭建设，构建专利、版权快速授权、确权和维权的全链条保护通道。（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委宣传部（市版权局））

（三）加快数字赋能

6. 实施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全市纺织产业累计建成省级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5个、智能车间（工厂）10个、星级上云企业100个，规模企业“上云上平台”覆盖面达70%。支持现有家纺、服装、印染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形成增量产出，对新设备购置额达200万元—500万元（不含税）的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投产后按新设备购置额的10%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7. 推进两化融合。深化纺织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每年评选3个纺织行业示范性工业互联网、工业电商平台，每家奖励5万元。对现有家纺、服装、印染企业实际投入100万元—200万元（不含税）、并已建成运行的工业互联网软硬件项目，按确认后开票金额的15%给予补助（实际总投资支付比例不低于85%，软件部分投入不低于总投资的

30%)。(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8. 深化“大数据+”应用。加快江苏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数字化转型,建成省级“大数据+”赋能家纺产业样板工程、“互联网+先进制造”特色基地。推进江苏省“数动未来”家纺产业融合创新中心建设,打造南通家纺工业数据空间,对入选江苏省工业数据空间应用场景、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供应商的企业,每家奖励5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

(四) 助力拓展市场

9. 培育电商经济。规范电子商务市场秩序,鼓励开展直播营销、内容营销、社群营销,支持直播企业、MCN机构入驻,着力打造纺织电商产业园。对入驻直播电商基地且设立运营中心、签约全职主播不低于20人、服务我市企业或品牌不少于10个、年直播带货额不低于1亿元的MCN机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10. 推动经贸合作。全方位拓展纺织产业与RCEP成员经贸合作,及时优化境内外展会支持名单,每年举办中国南通国际高端纺织产业博览会和中国南通国际家纺交易会,支持企业参加“江苏优品·畅行(数贸)全球”“南通名品海外行”等活动。推广“跨境电商+产业”模式,对开展经备案的走进“产业带”活动,按照

实际发生费用的8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工信局、财政局)

(五) 保障要素资源

11. 支持高标准厂房建设。2022年—2023年,通州区、海门区分别保障江苏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300亩用地指标,用于支持国有平台、产业运营企业建设高标准厂房;在家纺总部集聚区内建设办公用房,地价可按该地块市场评估价的85%确定出让底价,出让价不得低于基准地价。支持现有企业申请将自有低效用地纳入低效用地再开发规划和实施计划,改造建设高标准厂房,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信局、财政局、行政审批局)

12. 集约节约利用土地。鼓励高标准厂房开发主体采用“先租后售”方式,引进纺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入驻。在高标准厂房竣工验收满三年且入驻企业绩效达到履约要求的,可按规定对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转让。原则上,所有入驻企业整体折算亩均投资强度不低于400万元、亩均税收不低于30万元,最小分割单元建筑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信局、行政审批局)

13. 统筹用能排污指标。纺织园区对排污指标实施动态管理，实行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按照亩均税收等绩效考核结果，优先保障优质企业，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纺织园区承接市内转移的优质纺织项目，原项目有效的能耗指标随之转移。原排污指标按照 40% 市级储备、60% 县级储备的方式进入污染物排放总量“调蓄库”，进行统一管理使用，优先支持市级以上高端纺织重大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

14. 加强金融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提高科技创新类纺织企业贷款抵押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投放。对发展前景和信用记录良好，但资金周转暂时出现困难的企业，到期贷款按照市场化原则

给予周转。支持国有担保公司拓展产品业务，积极为企业提供担保增信。落实企业上市及新三板联席会议、拟上市企业“白名单”管理等制度，力争新增上市（挂牌）企业 8 家。（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银保监分局）

四、其他事项

本行动计划适用于市区（崇川区、通州区、海门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江苏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纺织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奖补资金由市、区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同一项目不重复申报市级其他扶持政策。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 行政执法文明规范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8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进一步巩固全市行政执法机关“厚植为民情怀、提高执法水平”主题教育成效，切实提升行政执法文明程度，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号）、《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提高行政机关执法能力和水平的决定》（通人发〔2022〕20号）等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印发《南通市行政执法文明规范》，请予贯彻落实。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7日

南通市行政执法文明规范

为全面规范全市行政执法人员着装、仪容举止、执法用语以及行为，切实增强行政执法文明程度，坚决杜绝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规范、不文明问题，树立行政执法队伍新风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一章 文明着装规范

第一条 已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时，应当按规定着制式服装，佩戴执法标志。

未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时，应当做到着装整洁规范。

第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着制式服装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着制式服装时应规范佩戴肩章、臂章、胸徽、胸号等标志，不得佩戴其他与行政执法人员身份或者执行公务无关的标志或物品。

（二）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时，除根据

实际需要在制式服装外穿着多功能反光腰带、反光背心、救生衣等装备外，不得外罩便服。

（三）制式服装、鞋帽、领带等配饰应按季节和气候配套穿着，不得将不同种类、不同季节的制式服装混搭，不得与便服、其他鞋类混穿。

（四）着常服、防寒服时，内着配套衬衣，衬衣下摆扎于裤腰内，系制式领带，戴制式帽子；着春秋执勤服、冬执勤服时，内着配套衬衣，内衬衣物不得外露；着夏装制式衬衣时，扎制式腰带，戴制式帽子。

（五）执法人员着制式服装时应戴制式帽子，在办公区或者其他不宜戴制式帽子的情形除外。

（六）制式服装应勤换洗，适当保养熨烫，保证制服干净整洁。

第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非工作时间，不应着制式服装。工作时间非因执法活动外出、执行暗查暗访或者其他特殊工作任务时，不宜着制式服装。

第二章 文明仪容举止规范

第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仪容端庄，仪表整洁，展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良好风貌。

第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时应当举止文明、姿态良好、行为得体。站立时应当端正稳健，抬头、挺胸、收腹、双手下垂置于大腿外侧或双手交叠自然下垂，双脚并拢，脚跟相靠，脚尖微开。落座时坐

姿应当平稳端庄，上身自然挺直，手势自然优雅，表情平静温和。

第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徒步外出执勤、巡查时，应当行列整齐有序。驾车巡查、检查时，应当文明行车，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做到礼让行人。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充分尊重相对人权利，积极维护其合法权益，并遵守下列要求：

（一）对待前来咨询或办理有关事项的群众和企业，应当热情接待、耐心解答，不得无故推诿或拖延。

（二）遇到办事群众和企业情绪激动或者言行过激时，要冷静处理，以理服人，不得使用冷、硬、横、蛮等态度对待办事群众和企业。

（三）本人与行政执法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四）在行政执法活动中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护个人隐私。

第三章 文明用语规范

第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活动，应当做到用语规范、准确、文明，语音清晰，语速适中。

接待语言应当文明、礼貌、亲和、诚恳，做到主动问候、热情周到、细心询问、耐心解释，明确告知权利义务、部门职责范围和答复处理结果的方式或途径，礼貌送别。

通讯语言应当使用礼貌称谓，准确通报单位名称和个人身份，认真询问或者说明来电、去电事由，问话和气简洁，答话明确具体，结束通话客气礼貌。

询问语言应当准确通报单位名称和个人身份，告知权利义务，明确询问事由，笔录送阅或者宣读应当全面细致。

参加听证语言应当严谨、理性、规范，陈述事实、证据、处罚建议等要声音洪亮，吐字清晰，尊重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辩论应当合法、文明、有理、有节。

第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对执法相对人不得使用训斥性、侮辱性、挑衅性、威胁性、歧视性、敷衍性、诱导性、欺骗性等语言，语气不得急躁、生硬，严禁说粗话、怪话、气话。

第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根据不同执法环境和情况，使用下列规范用语。

(一) 通用文明用语

1. 首句用语。您好。
2. 礼貌用语。请、谢谢、您贵姓、对不起、再见等。
3. 称谓用语。同志、先生、女士等。
4. 接待用语。请进、请坐、请讲，请问您找哪位，请问有什么可以帮助您等。
5. 结束用语。感谢您的协助（配合、理解、支持、来访），再见。

(二) 执法文明用语（以行政处罚为例）

1. 表明身份：您好，我们是 ××（行

政执法主体名称）的执法人员 ×× 和 ××，这是我们的行政执法证件（出示证件），证件号码是 ××，现向您出示。

2. 要求配合调查（检查）：我们根据 ××（检查依据）依法对你（单位）进行 ××（检查/调查事项名称）检查（调查），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出示证件），请您配合。您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果您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您有权依法申请回避，同时您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协助调查，不得阻挠，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请问您听清楚了吗？是否申请回避？

3. 音像记录告知：根据工作要求，我们将通过执法记录仪对执法工作进行全程记录，记录所产生的音像资料将作为视听资料证据，请您予以配合。

4. 开启音像记录：今天是 ×× 年 ×× 月 ×× 日，××（行政执法主体名称）的执法人员 ×× 和 ××，依法到 ×× 单位进行 ×× 调查。为保证执法的公正性，本次执法将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5. 开展询问：现在我们依法就 ×× 有关问题进行询问调查，我们将对询问情况制作笔录，请予配合，您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果您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依法申请回避，同时您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请问您听清楚了吗？是否申请回避？

6. 纠正违法行为：你（单位）××（列举具体违法行为）的行为违反了《××》（具体法律法规或规章名称）的规定，请遵守××的规定进行××（具体纠正措施）。

7. 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你（单位）××行为，违反了《××》（具体法律法规或规章名称）第×条第×款第×项的规定，根据《××》（具体法律法规或规章名称）第×条第×款第×项的规定，我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如对处罚有异议，你（单位）有权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陈述和申辩（以及申请听证），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这是《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请您认真阅看，并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签收。

8. 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查实，你（单位）××行为，违反了《××》（具体法律法规或规章名称）第×条第×款第×项的规定，有××证据予以证明，根据《××》（具体法律法规或规章名称）第×条第×款第×项的规定，××（行政执法主体名称）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你处以××（行政处罚的种类和数额）。如果你（单位）不服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9. 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这是《行政处罚决定书》，请您认真阅看，并在送达回证上（或此处）签字签收。

10. 当事人拒绝签收《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您拒绝签收《行政处罚决定书》，我们将按照有关规定留置送达，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11. 遭遇当事人谩骂或不配合工作：我们在依法执行公务，对事不对人，请你（们）保持冷静。如果你（们）有不满，可以向××部门反映，现在请配合我们的工作。谢谢！

12. 面对妨碍公务行为：请保持冷静！我们是××（行政执法主体名称）的执法人员（出示证件），正在依法执行公务，并开启了执法记录仪，请配合我们工作！如果你（们）对我们的执法过程有异议，可以直接向××部门或有关纪检部门反映。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妨碍公务行为将受到法律制裁，请您立即停止。

第四章 文明执法行为规范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应当坚持过罚相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杜绝过度执法，依法采取对行政相对人权益损害最小的方式纠正违法行为、实现执法目的。

第十二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法落实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清单制度，广泛运用政策辅导、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方式执法，做到宽严相济、

法理相融。

第十三条 在行政执法中应当为当事人设定并提供合理的期限，不得以过短的期限剥夺或变相剥夺当事人的合法权利。禁止执法人员和当事人进行程序外接触。

第五章 文明内务规范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执法办公场所应当保持整洁，对外办事窗口应当设有座位、饮水机、办事指南等便民设施，为群众和企业提供方便、热情、文明的服务。

第十五条 执法办公场所各类指示牌及标识设置应易于辨认，简明准确，电子提示设备运转良好，工作现场明亮整洁，公告栏、宣传栏等宣传设施美观大方，公示内容张贴规范、无乱贴乱涂现象。停车场所规范有序，执法用车外观整洁。

第十六条 执法办公场所应当干净卫生，物品摆放有序。

执法人员执法装备、衣帽、鞋子等物品应当入柜或上架。办公桌一般摆放电脑显示器、电话等必要物品，不得随意放置私人物品。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举报电话、信箱、网址等，受理办理有关执法投诉举报。

第十八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法制

机构和监察机构具体负责对本机关行政执法人员落实文明执法规范情况进行日常检查。

第十九条 市及各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本级行政执法机关文明执法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规范的，由所属单位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因执法不文明的行为、语言等造成不良影响的，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可以约谈所属单位负责人，并根据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规定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件；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规范落实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考核内容。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可以依照本规范，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机关文明执法的具体仪容仪表规范、行为规范和语言规范，并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应当参照执行本规范。

第二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对文明执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9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关于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4日

关于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做好我市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工作，保持全市就业形势稳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4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鼓励吸纳就业。企业招用2022年毕业年度首次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本年内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

的，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中小微企业招用2022年毕业年度首次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本年内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见习留用补助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实施期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将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青年纳入扩岗补助。全日制普通高校大专（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和本科（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首次到我市企业就业或自主创业，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满6个月的，

给予大专 500 元 / 月、本科 1000 元 / 月的综合补贴，最长不超过三年。加大“苏岗贷”融资项目宣传力度，帮助吸纳就业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民营企业享受政策，提供信用贷款及优惠利率支持。畅通中小微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支持中小微企业优秀青年人才直接申报评审相应层级职称（“以考代评”的职称除外），健全职业技能等级（岗位）设置，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制，落实科研项目经费申请、科研成果等申报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稳定扩大国有企业招聘规模，在年度招聘计划中安排不低于 50% 的就业岗位面向高校毕业生定向招聘，全面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招聘信息面向社会公开发布，纳入信息公开范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拓宽就业渠道。积极稳妥做好公务员考录、优秀青年人才公开选调、事业单位考聘、“三支一扶”考录的组织工作。2022 年度全市事业单位新发布的招聘条件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岗位，主要应面向高校毕业生。安排有志于从事党政工作的高校优秀学生骨干，到我市基层党政机关开展跟岗实习锻炼。在两级检察院招录计划内设置一定岗位专门用于招录应届毕业生。根据法官与书记员、检察官与书记员配比要求，提供更多司法辅助工作的就业机会。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养老服务、社区工作等基层岗位就业，对新入职养老服务机构且在护理岗位工作的大专院校毕业生给予入职补贴；对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在市区事业单位、镇（街道）、城乡社区和公益服务类社会组织社工岗位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工作实绩经考核合格者，增发专业岗位补贴。鼓励学校积极开展“三支一扶”计划、农村特岗教师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项目。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可实施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市委组织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创新创业。着力发展壮大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产业，促进电子商务、共享经济等新业态蓬勃发展，拓展就业新空间。大力宣传相关创业政策，完善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及财政贴息政策，延续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缴费费率、稳岗返还、税费减免等政策。对毕业前两年的在通高校大学生，有针对性地开展创业意识、创业能力的培训，按规定给予创业培训补贴。人社部门认定的“市级大学生创业示范园”要积极引入大学生创业实体，且占在孵企业数量的 50% 以上，并免费为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创业服务。遴选一批市级大学

生创业示范园和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分别给予 20 万元和 3000 元的一次性补助；择优推荐成为省级大学生创业园和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的，可分别给予 60 万元和最高 1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开展“省级创业指导专家基层行”活动，组织“创响江苏”大学生创业大赛市级赛，举办第五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南通选拔赛、第十届“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南通赛暨“通创荟”科技创业大赛等各类赛事，选树高校毕业生创业典型，每年扶持大学生创业不少于 2000 人。（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局、人行南通中心支行、团市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就业服务。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人才需求信息征集发布机制，扩大南通人才工作站辐射范围，加强与全国高校的交流互动。推广运用“江苏省人才服务云平台”高校毕业生专窗，办好具有南通特色的人才服务云平台、公众号、视频号，开通人才招聘官方直播室，利用全媒体方式常态化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举办南通市高校毕业生“云聘会”，深入开展“发展环境和人才政策”百校推介、“访企拓岗”就业促进、“千企万岗”进校园、“万

名学子看南通”暑期社会实践等活动，同步举办“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民营企业云聘直播大会”等高校毕业生系列专场，举办线上线下各类招聘活动不少于 600 场。支持高校健全学生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体系，配齐配强就业指导教师，推进就业育人主题教育活动，打造一批名师、优秀课程。组织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支持高校职业生涯特色咨询工作室的建设命名工作。（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团市委、市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能力素质。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2022 年全市开展城乡劳动者就业技能培训 2.86 万人次、创业培训不少于 6500 人、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不少于 1600 人。将有培训需求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鼓励引导企业对新招用职工和转岗职工开展学徒培训，学徒培训达到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水平的，每人每年分别补贴 4000 元、5000 元、6000 元和 8000 元。实施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等开发优质见习岗位，2022 年全市募集见习岗位不少于 5000 个，确保有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及时参加就业见习。对符合条件参加

就业见习人员，给予就业见习补贴，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南通上年月最低工资标准的75%，并购买见习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留用率达50%以上的，按每留用一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实习见习基地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加项目研究的，视同基层工作经历，自报到之日起算。广泛开展各级政务实习、企业实习、公益实践和职业体验活动。（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团市委、市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重点帮扶。深入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强化教育、人社、公安等部门离校前后信息比对，扎实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和跟踪帮扶。运用线上失业登记、求职登记小程序、基层摸排等各类渠道，与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普遍联系，提供“一对一”精准就业服务。健全青年就业服务机制，强化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失业管理服务责任，将长期失业青年及时纳入就业失业管理服务范围，根据个人需求和就业能力，积极开展职业指导、岗位推介等服务，帮助其提高就业和求职能力。深入开展“百校千企万岗”大学生就业帮扶行动，实施青商就业帮扶南通“1+1”支持计划，依托求职创业补贴

政策数据库，建立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以及残疾高校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高校毕业生帮扶清单，提供“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服务，符合条件的给予每人1500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高校毕业生，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并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及岗位补贴。鼓励银行机构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延期还款、减免利息等支持举措，并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征信记录。（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人行南通中心支行、南通银保监分局、团市委、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维护合法权益。编制发布《劳务派遣协议书》，实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依法诚信经营提醒，加强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聘行为监管，坚决防止和纠正性别、年龄、学历等就业歧视，依法打击“黑职介”、虚假招聘、售卖简历等违法犯罪活动，坚决治理付费实习、滥用试用期、拖欠试用期工资等违规行为。督促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维护高校毕业生合法就业权益。对存在就业歧视、欺诈等问题的用人单位，及时向高校毕业生发布警示提醒。适时开展平台

企业劳动者权益维护专项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责任，严厉查处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行为，加强治理违反最低工资规定、拖欠劳动报酬、违法超时加班等突出问题，畅通劳动保障监察热线等投诉渠道，及时解决劳动者欠薪问题。启动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推动试点平台企业为通过平台注册并接单的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实名参加职业伤害保障。（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简化就业手续。支持在通高校有序推动取消就业报到证等相关就业手续。公安部门针对高校毕业生来通落户，简化手续材料，不再收取就业报到证。对已经确定工作单位或暂未确定工作单位拟来我市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凭居民身份证、户口迁移证和毕业证书可直接到公安派出所户籍窗口办理落户登记。继续实施好人才先落户后就业政策，凡是有意愿来我市就业的应届、往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才，可凭身份证、户口簿、学历证书将户口迁入我市城镇地区。教育部门支持在通高校

为学生搭建适量视频面试间，鼓励受疫情影响地区实行网上签约，配合在通高校按有关具体要求完成毕业生档案转递工作。教育部门指导在通高校建立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配合有关部门需要提供毕业生离校时相应去向登记信息查询核验服务。推进我市医疗机构入职体检结果互认，原则上不得要求其重复体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把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重要位置，明确目标任务，强化督促检查，确保政策落实。市各有关部门要立足职责，密切配合，同向发力，积极拓宽就业渠道，加快政策落实。各高校要坚持“一把手”亲自抓，形成联动促就业的工作局面。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将职业选择融入南通发展，在奋斗中实现人生价值，为“强富美高”新南通现代化建设贡献青春力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部门、各高校按职责分工负责）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南通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9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为企业群众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57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公布《南通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并就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编制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构建形成全市统筹、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编制并公布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协调办）负责组织梳理上级设定、南通市实施

的行政许可事项，编制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各县（市、区）协调办负责组织梳理上级设定、本地区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编制本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市协调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应当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清单中上级设定、本地区实施的事项及其基本要素，不得超出上级清单的范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此前市、县行政许可事项调整的层级、方式与本次公布的清单不一致的，以本次清单为准。县（市、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原则上应当于2022年10月底前编制完成，并汇集至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

二、制定和细化统一行政许可实施规范

市、县（市、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明确的主管部门要根据省级制定的实施规范，细化完善本地区实施规范并向社会公布。实施规范应当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程序、审批时限、

收费、许可证件、数量限制、年检年报等内容，上级主管部门已经明确的实施要素，下级主管部门要严格保持一致。在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过程中，市、县（市、区）协调办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严格把关，防止出现扩大审批范围、增设许可条件、设置变相许可等行为。2022 年底前，市、县（市、区）协调办汇总本地区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并汇集至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

三、严格依照清单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严肃清理整治以各种名义变相设立的许可，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2022 年底前，各级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根据实施规范，及时更新调整办事指南，并汇集至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确保线上线下办事指南内容一致。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应当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行政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审批时限、收费、数量限制等，可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市、县（市、区）协调办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会同事项主管部门及时纠正清单外实施许可、加重申请人负担等违规行为。在严格执行办事指南的同时，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要求，通过优化业务流程，加强系统对

接和数据共享，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加快推进“不见面审批”、“一网通办”、“一件事”、跨省通办、告知承诺、行业综合许可证等改革措施，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便利更满意。

四、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各地各部门要依托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逐项明确审批监管职责边界，明确监管重点，严守监管底线。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由事项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监管规则 and 标准。对审管一体事项，审批部门履行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对审管分离事项，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审批部门对审批行为、过程和结果负责，行业主管部门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各地各部门要梳理审管联动事项清单，将与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纳入“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要大力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对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管实施情况进行“回头看”，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规则 and 标准，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问题。

五、及时做好清单动态调整和有关清单衔接

地方性法规草案拟新设、取消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变更行政许可主管部门、实施机关，以及改变设定依据等的，起草部门应当充分研究论证，并在起草说明中专门作出说明；司法行政部门在草案审查阶段，应当征求市协调办意见。行政许可正式实施前，有关部门应当提出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申请，市协调办应当及时进行调整，实施机关做好实施前准备。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需要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参照上述程序办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中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调整情况及时报同级协调办。各级协调办要加强沟通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在事项调整期间研究提出衔接办法，稳妥做好清单内容对接匹配。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配齐配强力量，细化方案，建立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市级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清单编制和管理工作的指导，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积极支持配合，形成整体合力，保证有序高效推进。市、县（市、区）协调办要加强统筹推进，狠抓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宣传解读等工作，为打造更规范、更公平、更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打下坚实基础。

附件：南通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具体内容略，详见南通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府办文件。网址：<https://www.nantong.gov.cn/>）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充分发挥融资担保体系作用 更大力度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9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融资担保体系作用更大力度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41号）精神，更好帮助我市小微企业、“三农”等领域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有效发挥融资担保体系增信分险的功能和作用，切实增强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一）优化财政政策体系。建立完善融资担保机构“前有补贴、后有补偿”的财税支持政策和各项制度，促进全市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切实做大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将支小支农业务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优先为贷款信用记录和有效抵质押品不足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提供担保增信。

（二）做大担保业务总量。在认真落

实上级融资担保奖补政策基础上，对市区融资担保机构当年为市区中小微企业日均提供融资担保余额放大2倍以上，且对市区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发生额占全部发生额比重超过70%的，按增量给予4%的奖励，单户最高奖励额不超过200万元；制造业融资担保业务发生额占全部发生额比重超过30%的，按增量给予1%的奖励，单户最高奖励额不超过400万元；对免除反担保措施或以机器设备、可变现大宗商品等动产、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抵（质）押为反担保措施，开展制造业担保业务发生的损失，市财政按实际损失额50%给予补助。

（三）降低融资担保费率。对年担保费率低于2%的市区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实际收费和规定收费（LPR的50%）差额的50%给予补贴；其中科技担保机构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按优惠费率收取担保费且不另外收取其他费用的，对实际收费和规定收费（LPR的50%）的差额予以全额补贴。

（四）加大农业担保扶持。对省农业

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我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担保费用，在现行低担保费率的基础上，由市财政负担 50%，直接减半征收；对其在我市乡村振兴示范、先进培育村范围内开展的政策性农业融资担保业务，在扶持期限内发生的担保费用直接按 80% 减免，减免部分由市财政负担。

（五）细化各项政策措施。将持有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个人经营贷款和个体工商户贷款担保业务，纳入市级财政补贴范围。建立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进一步提升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的能力。依法落实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加快代偿损失核销。

（六）健全风险分担机制。对市区范围内单户在保余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重点特色产业及创新创业企业、“三农”贷款出现风险的，产生损失按协议由合作担保机构、省再担保南通分公司、合作银行、市财政分别按照 15%、50%、20%、15% 比例承担责任。鼓励各县（市）健全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再担保机构、融资担保机构、银行等多方风险共担机制。

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出台资本金补充、担保费奖补、担保风险分担等政策，给予“三农”主体部分或全部担保费补贴，支持本地区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切实降低支小支农业务担保费率，建立尽职

免责、损失核销制度。

二、突出正向引导激励

（七）促进担保业务创新。充分发挥省、市、县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惠企政策效应，优化贷款风险分担补偿机制，积极推广“小微贷”“苏农贷”等新型政银担合作专项贷款产品，做大做强政银担产品，重点发展信用贷、首贷。支持融资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三农”主体应急转贷资金提供担保，减轻市场主体周转资金压力，及时纾困解难。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合作，针对小微企业、“三农”主体融资需求和融资特点创新产品和服务，突出定制化、差异化，推广线上办理模式，努力满足多样化金融需求。

（八）深化银担合作机制。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适度提高贷款风险容忍度，鼓励对机构实力强、担保规模大、风险管控好的融资担保机构放宽合作条件、降低合作门槛，对年度监管评级为 A 类的融资担保机构免收保证金，对年度监管评级为 B 类及以下的融资担保机构少收或免收保证金。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担保机构实际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计算担保责任余额，依法合理确定担保机构的担保额度，通过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等产品扩大合作业务规模。不断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高质量发展评价办法，将银行业金融

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情况纳入考评，建立银行与融资担保机构风险分担机制，进一步明确风险比例责任、担保代偿条件、代偿追偿责任等。

（九）推动科技信息赋能。借助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发挥省、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企业征信服务机构的作用，支持和推动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国有大中型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系统、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全国数据化平台直连，实现融资供需精准匹配，加强融资担保行业数据挖掘，探索建立融资担保机构风险防控模型，提升行业整体风控能力。

三、做大做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

（十）坚持支小支农定位。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坚守准公共定位，严格以支小支农为主业，原则上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的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不低于80%，其中单户500万元及以下的业务占比不低于50%。

（十一）发挥政策性增信作用。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并将上述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范围。鼓励优先为首贷户贷款提供担保，支持粮食企业融资。要坚持保本微利

运行，切实降费让利。加快全市农业信贷担保服务体系建设，让更多“三农”主体享受到优质担保服务。

（十二）突出绩效评价作用。依据财政部出台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财金〔2020〕31号），调整完善市、县两级国资和财政部门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绩效评价办法，着重考核政策效益、经营能力、风险控制、体系建设等指标，弱化盈利指标考核，突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小支农、保本微利运行、发挥增信作用等政策导向，兼顾健康可持续经营目标。重视评价结果运用，评价情况作为国资及财政部门予以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补贴、负责人薪酬及工资总额考核的重要依据。

（十三）加快再担保体系建设。充分利用省级再担保机构纽带作用和示范效应，引导我市更多融资担保机构纳入省再担保合作范围，实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纳尽纳，形成“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再担保机构—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县其他融资担保机构”的多层次融资担保、再担保体系。

四、引导融资担保机构合法合规经营

（十四）严格机构日常监管。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综合运用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等手段，督促融资担保机构规范经营管理。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监管评级，

按照评级结果实施分类监管，及时将评级结果通报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放宽担保机构合作条件、降低合作门槛的重要依据。鼓励担保机构支小支农，对单户在保余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 200 万元及以下的农户，借款类担保业务权重按 75% 计算；对小微和三农担保业务在保余额占比 50% 以上且户数占比 80% 以上的融资担保公司，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占净资产的比重由 10 倍提高到 15 倍。

（十五）重视评级指标运用。按照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管理办法和专项评级指标体系，加强对机构设立、准入、退出、经营管理等重点事项的监管，督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照专项监管评级指标不断改进提升，进一步聚焦主业，支小支农，不断提升担保能力。对支小支农主业不突出、担保能力发挥不积极不充分的机构，采取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直至剔除名单。明确五个“不得”：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不得偏离主业盲目扩大业务范围，不得为政府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不得为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提供增信，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严禁违规对外放贷，除担保费外不得以保证金等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

五、强化组织保障

（十六）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市、县

各有关责任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同推进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各项工作。融资担保行业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管引导，督促融资担保机构规范经营管理。财政部门要认真履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资人职责，全面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监管，落实财政奖补政策，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健全公司法人治理、完善内控制度、强化风险防控。银行业监管部门要将银行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情况作为单独指标，纳入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体系。

（十七）加大行业人才支撑。各地要切实加强融资担保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制定科学合理的人才引进、培养、储备、使用规划，吸引更多担保人才为我所用，拓展我市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和创新举措，建立完善从业人员管理制度，确保各类担保人才安心、定心、放心在通工作。

（十八）健全尽职免责机制。全市融资担保机构要根据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尽职免责工作指引，制定内部尽职免责管理制度，设立问责申诉通道容错纠错。对发生代偿损失的担保业务，融资担保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勤勉尽职履行职责的，免除其相应责任。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8 日

南通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2.9.1—2022.9.30)

9月1日 市委书记王晖，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在市行政中心会见我市首位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称号获得者杜开林。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长沈雷，市领导封春晴、王洪涛、王晓斌，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刘坤参加活动。

● 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主持召开市疫情防控点调会，强调要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争分夺秒深入开展流调溯源，高效统筹、以快制快，努力以最小代价取得最大防控成果，为全省“勇挑大梁”多作南通贡献。市领导陆卫东、高山、陈冬梅、童剑作具体部署。副市长刘洪、李建民、凌屹参加会议。

9月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赴如皋调研经济运行情况。市政府副市长、秘书长凌屹参加活动。

9月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主持召开会议，听取防御第11号台风“轩岚诺”工作情况汇报，分析研判台风动向，研究部

署防御工作。

9月4日 “喜迎二十大 翰墨寄乡情”陆凤彬将军书法展在位于通州区的南通维景国际大酒店启幕。省委原副书记顾浩，中华文化促进会主席王石，省纪委原常委张明亚，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出席开幕仪式。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长沈雷主持活动。吴新明代表中共南通市委接受陆凤彬将军现场捐赠书法作品。市领导刘洪、凌屹参加活动。

9月6日 省委书记吴政隆在南通调研疫情防控、特色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扎实有效抓好各项工作，不断巩固经济回升向好

趋势，坚决做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在全省勇挑大梁中展现更大担当、作出更大贡献，着力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储永宏，市委书记王晖，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参加调研。

● 6日 南通市举行全市金融干部研修班开班仪式，并召开企业上市及新三板挂牌联席会议第六次月度工作推进会。江苏证监局局长凌峰、上交所副总经理董国群以及多位业界专家受邀，为我市上市企业、拟上市企业负责人以及企业上市服务干部队伍答疑解惑。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到会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陆卫东主持会议。市政府副市长、秘书长凌屹，市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张謇企业家学院院长单晓鸣参加会议。

9月7日 在全国上下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际，省委、省政府在南通召开海太长江隧道开工动员会。省委书记吴政隆出席并宣布海太长江隧道开工。省长许昆林出席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费高云主持会议。省委常委、苏州市委书记曹路宝，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储永宏，南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晖，苏州市委副书

记、市长吴庆文等参加会议。南通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代表项目属地发言。省交通运输厅厅长吴永宏，省交通控股集团董事长蔡任杰分别代表项目建设主体、投资运营主体发言。苏州市领导施嘉泓，南通市领导陆卫东、王洪涛、高山、童剑、凌屹参加会议。

9月9日 在收听收看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及省续会后，我市召开会议，就贯彻落实国家、省会议精神，做好节日期间重点工作进行部署。市委书记王晖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部署相关工作。市领导陆卫东、王洪涛、潘建华、陈冬梅、童剑、刘洪、李玲、凌屹参加会议。

● 9日 在第38个教师节来临之际，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前往我市部分学校看望慰问教师代表，向全市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和离退休教师致以节日问候和崇高敬意。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参加走访慰问。市领导陈冬梅、凌屹参加活动。

● 9日 在中国驻塞尔维亚大使馆的见证下，南通市与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市兹韦兹达拉区通过视频签署协议，正式缔结友城关系。南通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兹韦兹达拉区议会议长亚历山大·埃罗代表两市签约。签约仪式前，吴新明通过视频连线的方式与

兹韦兹达拉区政府区长弗拉丹·耶雷米、议会议长亚历山大·埃罗等，以及中国驻塞尔维亚大使馆副馆长、公参田一澍等进行了会见。市领导潘建华、凌屹参加活动。

9月1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以“四不两直”的方式，深入车站、交通卡口、商场、酒店等场所，督查疫情防控和安全安全生产工作。市领导陈冬梅、凌屹参加活动。

9月13日 省防指召开台风“梅花”防御视频调度会议。省长、省防指指挥许昆林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防指总指挥吴新明在南通分会场参加会议，并召开续会，就贯彻落实省防指视频会议精神和做好当前防汛防台风工作作出部署。市领导陆卫东、潘建华、童剑、刘洪、凌屹参加会议。

9月14日 通商总会二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第二届理事会领导班子。省工商联副主席吴卫东，市委书记王晖，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等出席大会，并为新当选的理事会成员授牌。省工商联副主席、江苏综艺集团董事长咎圣达当选新一任通商总会会长。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王小红主持会议。副市长刘洪，市工商联高级顾问陈照煌、

赵闻斌出席大会。通商总会会长咎圣达、通商总会海外商会会长陈惠作表态发言。

● 14日 省防指召开台风“梅花”防御视频调度会议，市委书记王晖、市长吴新明在我市防指参加会议。会后，王晖、吴新明赴海门港现场检查指导防台工作。省防指调度会前，吴新明主持召开了我市防御台风“梅花”部署点调会，对防汛防台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江苏海事局一级巡视员翟久刚、省水政监察总队总队长武慧明来通指导。市领导陆卫东、王洪涛、潘建华、童剑、刘洪、凌屹等参加会议或现场检查。

● 14日 南通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带领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走进省《政风热线·市长上线》南通专场全媒体直播间，现场倾听诉求，主动回应关切，切实解决问题。省政务办主任徐光辉，省政务办副主任张旻，省广电总台副台长季建南，南通市政府副市长、秘书长凌屹参加活动。

9月1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会见德国默克集团中国总裁安高博一行，双方就进一步合作开展深入交流。市领导潘建华、凌屹参加会见。

9月1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主持召开十六届市政府第9次常务

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文章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国家有关会议精神，审议通过相关政策文件，研究部署当前工作。

9月18日 “地球与太空：从红外到太赫兹”2022国际学术研讨会（ESIT 2022）在南通创新区开幕。中科院院士褚君浩、童庆禧、薛永祺、王建宇、史生才等出席开幕式。17日下午，市委书记王晖，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创新区党工委书记沈雷共同会见了褚君浩院士等部分与会嘉宾代表。开幕式上，中国科学院院士褚君浩、中科院上海技物所所长丁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信息一处处长孙玲和南通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分别致辞。开幕式由中科院上海技物所党委副书记童卫旗主持。市领导王洪涛、陈冬梅、凌屹等参加相关活动。

9月19日 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议召开。省委书记吴政隆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长许昆林作部署。省委副书记、省委政法委书记邓修明出席。市委书记王晖，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沈雷以及市委常委、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在南通分会场参加会议。

9月20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服务市场主体动员会暨机关作风建设、营商环境提升年活动推进会。市委书记

王晖参加会议并讲话。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等市四套班子领导出席。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沈雷主持会议。市领导陆卫东、王洪涛分别围绕我市“营商环境提升年”活动和“机关作风建设提升年”活动作了情况通报和工作部署。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各县（市、区）及有关开发园区设分会场。

9月21日 我市召开疫情防控工作点调会。市委书记王晖讲话。市领导陆卫东、王洪涛、张建华、潘建华、陈冬梅、刘洪、李玲、李建民、凌屹参加会议。

9月22日 张謇企业家学院财税金融分院揭牌。财政部江苏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臧雪涛，市委书记王晖等出席，并为学院揭牌。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邱志强，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一级巡视员陈茂锋，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一级巡视员李湘宁，南通市委常委、秘书长王洪涛参加活动。市政府副市长、秘书长凌屹主持。

9月23日 由省生态环境厅与南通市人民政府共建的江苏省生态文明学院，在张謇企业家学院揭牌。省生态环境厅厅长王天琦、市委书记王晖共同为学院揭牌并致辞。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尹荣尧，市委常委、秘书长王洪涛参加活动。市政府副市长、秘书长凌屹主持江苏省生态文明学院共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市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张謇企业家学院院长单晓鸣主持揭牌活动。

9月2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主持召开十六届市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和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审议通过相关政策文件，研究部署当前工作。

● 26日 市政府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范力到会致辞，并共同为东吴证券南通分公司揭牌。活动上，东吴证券还与相关企业签订了系列合作协议。市领导陆卫东、凌屹参加活动。

● 26日 在收听收看省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后，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主持召开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点调会，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点调会部署要求，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进一步提神、聚力、加压，以“挑

重担、扛重责”的担当抓好抓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坚决守护好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副市长高山、陈冬梅作点评部署。市领导潘建华、童剑、李玲、凌屹参加会议。

● 26日 由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投资的天华汽车电子科技项目落户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出席签约活动，并会见了天马微电子总裁成为、华安鑫创董事长何攀一行。市领导潘建华、凌屹参加会见。

● 26日 市政府召开全市企业上市及新三板挂牌联席会议第七次月度工作推进会暨资本市场专题培训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讲话。市政府副市长、秘书长凌屹主持会议。

9月27日 上海大都市圈空间协同规划实施推进会以视频方式举行。上海市委书记李强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在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及相关市、区分设会场。上海市委副书记、市长龚正通报上海大都市圈空间协同规划实施工作有关情况。江苏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费高云，浙江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文光在会上讲话。江苏省委常委、苏州市委书记曹路宝，浙江省委常委、宁波市委书记彭佳学和无锡、常州、南

通、嘉兴、湖州、舟山主要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上海市领导诸葛宇杰、朱芝松、陈金山出席，上海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清主持会议。南通市委书记王晖在交流发言时表示，南通将以此为契机，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服务国家战略，强化协同协作、全力落实重点项目，主动担当作为、充分彰显支点作用，更大步伐接轨上海、融入苏南，加快建设深层次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标杆城市，努力让“上海北”成为“北上海”，在上海大都市圈建设中展现更大作为。南通市领导吴新明、陆卫东、王洪涛、童剑、凌屹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 27日 “激情江海 潮涌南通”——2022中国南通江海国际文化旅游节在南通大剧院拉开帷幕。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晖，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等市领导出席相关活动。吴新明在开幕式上致辞。江苏省旅游协会常务副会长秦景安、江苏省文化旅游厅二级巡视员王洪舟、上海市旅游行业协会秘书长许婷，市领导王洪涛、陈冬梅、杨曹明，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朱进华、市政协秘书长邵怀德以及市旅游协会会长朱晋参加活动。

9月28日 北沿江高铁江苏段开

工。省委、省政府和国家铁路集团共同召开北沿江高铁江苏段开工动员会议。省委书记吴政隆出席并宣布北沿江高铁江苏段开工。省长许昆林、国家铁路集团副总经理王同军出席并讲话。北沿江高铁是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八纵八横”之沿江高铁的主通道，连接沪苏皖，设计时速350公里，江苏段365公里、途经11座车站。开工动员会议以视频连线形式在南京主会场和苏州、南通、扬州、泰州分会场同步举行。省交通运输厅（铁路办）、国铁上海局集团、沪杭铁路公司、省铁路集团和沿线五市发言。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费高云主持会议。韩立明、曹路宝、储永宏、夏心旻等省市领导，国家铁路集团有关部门和国铁上海局集团、沪杭铁路公司、长江沿岸铁路集团主要负责同志，省市有关部门和工程沿线地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参建单位代表参加会议。市领导王晖、吴新明、陆卫东、王洪涛、童剑、李玲、凌屹在南通分会场参加。吴新明汇报我市开工准备情况。

● 28日 我市召开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专题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讲话。会议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陆卫东主持。市领导潘建华、高山、童剑、刘洪、凌屹参加会议。市相关部门作交流发言。

9月29日 韩国友城金堤市地平线节开幕，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通过视频方式表示祝贺。

9月29日~3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率队深入景区、闸站、海事码头、地铁站点、餐饮场所等处督查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开展巡林巡江、调研轨道交通1号线开通筹备等工作。副市长童剑参加相关活动。

9月30日 南通市各界向革命先烈敬献花篮仪式在市烈士陵园隆重举行。王晖、吴新明、黄巍东、庄中秋、沈雷等市四套班子领导与各界代表一起，深切缅怀革命先烈，传承弘扬革命精神，为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南通现代化

建设新篇章凝聚强大精神力量。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主持活动。

● 30日 上港集团、江苏省港口集团、南通港口集团在滨江会议中心签署协议，三方将组建合资公司，携手运营吕四起步港区集装箱码头。上港集团党委副书记、总裁严俊，省港口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关永健，南通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致辞并见签。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陆卫东主持签约活动。上港集团副总裁丁向明，省港口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唐洪生，市领导童剑、李玲等参加活动。

（本期责任编辑：龚雨露）